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
18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74-7159

傳 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50043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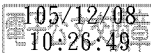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公會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」第8條及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」第4條一案，准予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105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050600168號函及105年11月24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就旨揭準則修正內容向會員廣為宣導，並提醒會員倘客戶資料及KYC作業評估項目之填寫情形經比對有矛盾情形，應與客戶充分溝通並做適當調整，以降低交易糾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